

## 讀經小組示範—約翰十一章

壹 永遠的話成為肉體，來將神帶進人裡面 一～十三

三 生命應付人各種情況的需要 二 23～十一 57

9 死人的需要—生命的復活 十一 1～57

b 人意見的阻擾 5～40

(問：根據 6, 14, 17 節，耶穌在拉撒路患病的時候，為何不趕緊去醫治他？)

**\*14 註 1**【在主的救恩裡，祂不僅醫治病人，也賜生命給死人。所以，祂仍然留住原地兩天，直等到那病人死了。(6。 ) 主不改造人，也不規正人，卻重生人，叫人從死裡復活。】

(問：根據 8~16, 21~28, 32~33, 36~38, 39~40 節，當耶穌要使一個死人復活，祂遇見了哪些人的意見，這表示什麼？)

**\*8 註 1**【現今，生命在宗教之外，在新的立場上，要叫一個死人復活。在這裡，生命不再面對宗教及其儀式，卻面對許多阻撓生命的意見：門徒的意見、(8~16、 ) 馬大的意見、(21~28、 ) 馬利亞的意見、(32~33、 ) 猶太人的意見、(36~38、 ) 以及馬大又一次的意見。(39~40。 ) 從知識而來的意見屬於知識樹，但主在這裡實際上乃是生命樹給人享受。】

(問：根據 25~27 節，耶穌啟示祂就是復活，祂就是生命，要馬大信祂，但是馬大為何答非所問？)

**\*27 註 1**【她所答的，並非主所問的。她為老舊、先入為主的知識所遮蔽，不能了解主新的話語。人的老知識、老意見，總是人洞曉主新啟示的遮蔽。】

c 生命的復活 41~44

(問：根據 41~44 節，耶穌叫拉撒路復活，吩咐門徒幫忙把石頭挪開並解開拉撒路，難道耶穌仍然有所不能？)

**\*41 註 1**【挪開石頭並解開拉撒路，都是服從這復活的生命並與其合作。】

### 【本章思路】：

在本章裡面，我們看見拉撒路患病快要死去，耶穌先說這病不至於死，乃是為著神的榮耀。耶穌說完話卻在所居之地多住兩天，在期間拉撒路病死了，耶穌這時才出發前往伯大尼。因為在主的救恩裡，祂不僅醫治病人，也賜生命給死人。在前往的途中，耶穌遇見了許多人的意見，有門徒的意見、馬大的意見、馬利亞的意見、猶太人的意見、以及馬大又一次的意見。這給我們看見，能叫死人復活的生命面對從人來之意見的阻擾。之後我們看見，當人的意見停下並與這復活的主合作時，這復活的生命就得以顯明出來。最後一段給我們看見，即便如此，宗教仍共謀要殺害耶穌，但是聖經卻啟示，不僅主的死，連主復活的生命，都是為著建造神的兒女。

## 放下意見，降服主並與主合作，以經歷復活的生命

根據聖經，死亡是一大能力。當死亡臨到人的時候，人無法逃避。連原子能也無法勝過死亡。只有作為復活的主自己能擊敗死亡。祂能拯救所有的死人脫離死亡。因為祂不只是生命，祂還是復活。祂既是復活，就能打破死亡的能力，連陰間也不能把我們的主拘禁在墳墓裏。…在這裏有一點我們必須看清，就是主能使拉撒路從死裏復活。然而，因為祂不斷的被人的意見阻撓，就不能作甚麼。祂被阻撓直到他們被征服的時候。最終，馬大以相當服從的態度被征服了。主有復活的生命，復活的大能，但需要我們的合作，需要我們的服從。甚麼是我們的服從？那就是放棄我們的意見。你必須棄絕你的意見，讓主說話。當祂告訴我們：『把石頭挪開，』我們就該挪開。我們必須服從、合作，並與祂配合。我們該聽從祂的話，與祂合作，並和復活的大能配合。主既能使死人復活，祂為何自己不去將石頭挪開？因為祂復活的大能需要我們的合作。他們一挪開了石頭，主就大聲喊著說，『拉撒路，出來！』（約十一 41~43。）拉撒路就從死裏復活了。他聽見了永活主的聲音，就活過來，從死人中復活了。在拉撒路從墳墓裏出來之後，還需要人的合作。拉撒路的手腳是裹著裹屍布，臉上也包著手巾。所以耶穌對他們說，『解開，讓他走！』（約十一 44。）他們必須從復活的拉撒路身上解開捆綁。他們如此作了，復活的工作就完成了。我們也必須和主合作，釋放別人脫離他們的捆綁。當主在召會中叫人從死裏復活時，我們需要和祂合作，好釋放他們脫離屬地的捆綁。藉著這種合作，召會就成了主作生命的見證。主可以親自將石頭從洞口挪開，並且解開拉撒路的捆綁，但祂沒有這樣作。祂寧願要求我們和祂合作。然而，在我們能與祂合作之前，必須先放棄我們的意見，照著主的旨意行動。在召會生活中，我們必須放下我們的意見，服從主的話並工作，且與祂復活的大能合作。

這是每個人在地方召會中都必須學習的嚴肅功課。尤其是像馬大和馬利亞這種領頭和負責的人，必須學習放下自己的意見，將自己和自己的意見降服主，和祂並祂復活的大能合作。任何一個地方召會中領頭的人，若放下自己的意見，服從主的話，並和主復活的大能合作，那個召會必要看見復活的生命。這是這一章主要啟示的一部分，就是放下人的意見，以及愛主的人和主復活的大能合作。主今天還在等候機會，要彰顯祂復活的大能，但祂不容易得到服從、合作和配合。我們在地方召會中領頭的人，或許會照著我們的意見，忙於禱告求主作一些事。我們必須放下自己的意見，將每一個意見交託祂考慮，並和祂合作。祂要你將石頭挪開，你就挪開；祂叫你作某件事，你就作。這樣你就會看見復活的生命，也會看見復活的大能。這是約翰十一章的部分啟示。大多數人只看見了拉撒路從死人中復活的故事；他們沒有看見這一章的啟示，就是在宗教之外，在地方召會中，基督作生命這事受到從人意見來的阻撓。

我們必須學習如何天天應用這復活的生命。我們不只必須憑主作生命而活著，我們也必須藉主作復活而得勝。許多時候環境像死亡一樣影響我們，但讚美主，一切的事（包括摸著死亡）都是試驗，因為這些事證明究竟主是不是復活。沒有甚麼能拘禁我們，因為我們有主作我們復活的生命。不管我們所背負的壓力或難處如何，我們都能忍受，因為我們有復活的生命。根據十一章二十五節，主不是說我們不會死，乃是說我們要向全宇宙證明，我們所信的主是復活！撒但盡其所能要將我們永遠置於死地，有一天，可能我們都會死，但我們都要復活。在整個宇宙間這將是最大的得勝，這個得勝要見證主是復活。不過，甚至在我們日常的生活中，我們也可以豫嘗到那復活的最終得勝。所以使徒保羅說，『使我認識基督、並祂復活的大能。』（腓三 10。）（摘錄自約翰福音生命讀經第二十三、二十四篇）